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刺绣、包装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陆宸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刺绣、包装印刷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481-89-01-7968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 13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16 分 18.569 秒, N31 度 19 分 24.6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4】16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0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6 号，详见附件 6。		
规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 13 号，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产品属于轻工纺织业，与规划中产业定位相符；项目未列入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相符性

1.1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

1.2 规划范围

优化调整后，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为 7.2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S239 省道-S360 省道-社渚河-学府路-人民路-S456 省道-S239 省道围成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 13 号，属于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

1.3 产业定位

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等一、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

本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产品属于轻工纺织业。

1.4 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市域供水工程规划》由溧阳区域供水系统统一供水，保留社渚水厂，规模 5.0 万 m³/d，控制用地 1.25 公顷；大溪水库、前宋水库为主要水源。山区小水库为应急水源。规划期末用水量为约 1.44 万 m³/d，区内规划的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现状：集中区生活及工业用水均由社渚水厂供给。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社渚水厂供水，用水由北侧已建成 DN200 供水管线引入。

(2) 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系统设置应依据现状地形，由高到低布置。本规划区为高片区，立足自排。园区要承担上游山地的泄洪通道作用，故，结合用地规划梳理现状河道，形成自上往下的三条泄洪通道，洪水进入社渚大河、梅渚河。社渚大河按规划拓宽至 30 米。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量计算可根据地形、河网与道路坡向，确

定相应汇水面积。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现状：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厂区雨水由北侧已建成 DN1800 引入。

②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入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

现状：集中区工业企业现状污水均接管进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北侧 DN200 污水重力管接管。

社渚污水处理厂介绍：社渚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占地面积 5845m²，收水范围包括社渚镇镇区内生活污水，同时兼顾工业集中区内废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

《社渚污水处理厂扩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扩能至 2000m³/d 项目，此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5】92 号（附件 7），于 2015 年底建成运营，并在后续完成了验收；现污水处理总规模 2000m³/d；现实际接纳污水量 1000m³/d，尚有余量 1000m³/d，目前社渚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社渚河。

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社渚镇位于溧阳市市域第四污水处理系统，在现社渚污水处理厂河对岸建设溧阳市区域供水治污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社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0.4 万 m³/d）-常溧环审【2018】223 号（附件 7），远期（2030 年）在扩建 0.4 万 m³/d，加上现社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总规模达到 1 万 m³/d。构成溧阳市市域第四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收集和處理溧阳社渚镇镇区及周边撤并乡镇（汤桥、河口、河心、周城、殷桥）的生活污水。目前 0.4 万 m³/d 主体工程已建成。

社渚污水处理厂具体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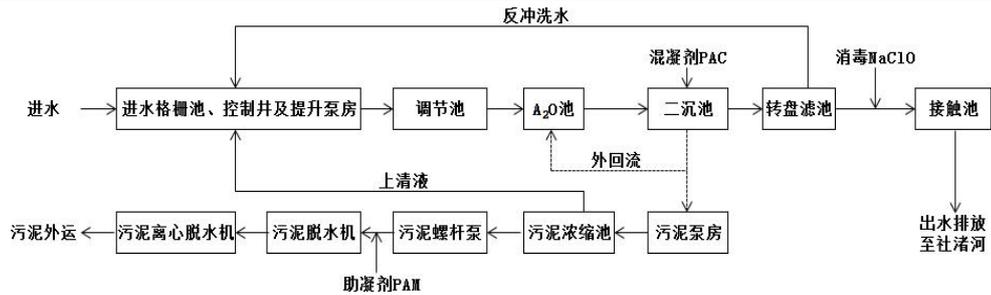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3) 供电工程

规划：总用电负荷为 7.64 万 kW，由现状 110KV 社农变 (2*40 MVA) 与 110KV 王家变 (3*80 MVA) 联合为工业集中区提供服务。现状 35KV 高压线按规划改线；规划区重要路段 10kV 电缆埋地敷设，其他地区可架空敷设；配电网以 10kV 电缆为主，环网接线，开环运行。

现状：集中区主要由 2 座 110KV 变电站供电。

项目周边由现状 110KV 变电站供电。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 (2017-2030 年)》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

2. 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 (2017-2030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生活污水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工段使用清洁能源电能进行加热；项目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在溧阳	符合

	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市范围内平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少了排放总量。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生活污水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危废贮存库、制版间、浆料库、清洗区等区域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提高厂内监管水平。	符合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制定了大气、水、噪声监测计划，并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行业限批	化工、炼油、制革、印染、制浆造纸、水泥、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涉铅涉重金属项目、冶金、电石、焦化、酿造、电镀等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委外处置	符合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及配套环保设备运营，用水量较小，满足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的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的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刺绣、包装印刷”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四）印刷 14、YGB02、YGB03、YGB04、YGB05 型圆铅版刮版机”	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不涉及上述淘汰类刮版机，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刺绣、包装印刷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刺绣、包装印刷”	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刺绣、包装印刷”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在“两高”范畴内
与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刺绣、包装印刷”	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清洗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及其他禁止、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分别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5930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号)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650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	水资源	水资源：入区企业禁止开采地下水。	项目用水来自社渚水厂，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能源消耗	能源利用上线：单位GDP综合能耗不高于0.4吨标煤/万元。	项目使用市政电网进行供电，折标后不高于0.4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工业园区内基本农田为重点管控区	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证明文件，不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社渚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100%。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社渚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社渚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PM _{2.5} 和O 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	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	

		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详见表 1-3，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详见表 1-2	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满足入区项目准入要求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社渚河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调浆区、制版间、浆料库、印刷区、清洗区、废水设施、危废贮存库地面均防腐防渗；废水设施的管道、清洗设备的槽体防腐防渗措施较为可靠；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感光胶、色浆、水性油墨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

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内容均与企业核实并确认，做到真实、合理。</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建设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中的要求相符；项目主要从事刺绣、包装印刷，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p>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油墨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刺绣品、印刷品加工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其他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的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关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②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项目属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生活污水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入社渚河;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13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生活污水总量在原有项目中平衡；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社渚工镇业集中区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符合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原有项目及社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社渚工镇业集中区园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刺绣、包装印刷，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项目不涉及化工范畴	符合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符合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符合

		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项目使用市政电网进行供电，折标后不高于0.4吨标煤/万元，满足社渚工镇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3、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号）要求

表 1-7 与《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清洗废水经 1 套“混凝+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属于 C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清洗废水经 1 套“混凝+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项目从事刺绣、印刷, 列入重点行业, 属于附件 1 中的印刷企业。	相符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 项目使用规定的水性油墨进行加工, 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11.1%,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30% 的要求。	相符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感光胶、水性油墨密闭包装, 贮存于室内; 未使用完的感光胶、水性油墨密闭保存。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规定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拟建立管理台账, 作业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均与产污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各废气收集在负压下运行, 经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 DB32/4438-2022 表 1 限值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设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包装印刷业，其 VOCs 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处理效率达 90%	相符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拟委托第三方对有机废气设施定位维护并记录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相符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加工，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11.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的要求	相符
采用凹印、丝印的印刷车间及印制铁罐的车间应具有有机气体收集装置，车间挥发的有机废气需经抽风系统集中抽排。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厂区内车间外的空间无明显异味。	调浆、丝网印刷、承印物晾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处理，同时保持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相符
油墨、黏合剂和润版液等含 VOCs 原料须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	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浆料库，使用后密闭封盖	相符

(4)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从事刺绣、印刷，采用水性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调浆、丝网印刷、承印物晾干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技术成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浆料库，使用后密闭封盖；项目不涉及输送环节，调浆、丝网印刷、承印物晾干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	---	----

6、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暂存处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深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8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物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设置 20m ² 危废贮存库、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p>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1）《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p>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p> <p>开展工业、农业和生活节水。合理规划产业规模与布局，重点发展低污染、低耗水的高端高新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遏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鼓励企业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推行取排水许可证制度。</p> <p>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p>			

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100个以上。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3) 《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

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实施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废水循环回收利用水平，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重复利用，重点加强化工、纺织、电子、食品等高用水行业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加快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有序推进各类涉VOCs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6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1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重点行业企业VOCs综合治理，确保完成臭氧削减任务。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1套“混凝+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亦保证了节水要求，符合文件要求；项目属于包装印刷业，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调浆、丝网印刷、承印物晾干产生的VOCs经收集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拟对清洗废水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1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相符性分析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项目属于包装印刷业,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调浆、丝网印刷、承印物晾干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陆宸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主营服装服饰印刷、刺绣等用品生产、加工、销售，详见附件 3。

原有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 8 号，从事刺绣品、包装印刷品加工，已取得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常溧环审[2018]188 号），目前该项目已停止生产。本次迁建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 13 号，亦从事刺绣品、包装印刷品加工。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刺绣、包装印刷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167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中行审备[2024]167 号，并与溧阳市陆宸服饰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厂房 3308.5 平方米，年产刺绣品 100 万件、包装印刷品 40 万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层数	高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主要功能	备注
生产车间	3F	14m	1104m ²	3308.5m ²	生产、办公	1F：主要为刺绣、激光切割、丝网印刷（手工）、晾干、办公等 2F：主要为调浆、制版、丝网印刷（手工）、晾干、清洗等 3F：丝网印刷（自动）、晾干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生产车间 1F	刺绣生产线	刺绣品	非标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0	2340h (9h×260d)
生产车间 1F、2F、3F	印刷生产线	包装印刷品	非标	40 万件/年	40 万件/年	0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 ²	生产车间 2F, 贮存原料绣花线、衬纸、裁片、棉布等	
	浆料库	20m ²	生产车间 2F, 贮存色浆、水性油墨、感光胶、PAC	
	成品区	100m ²	生产车间 1F, 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 361.03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260m ³ /a, 清洗用水 1.03t/a	依托租赁厂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208m ³ /a	依托租赁厂区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供电系统	8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000m ³ /h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清洗废水治理工程	1 套“混凝+压滤”, 1m ³ /d	处理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2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风险防控	依托厂区现有 1 个 365m ³ 的事故收集措施	位于厂区东南角, 收集事故废水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艺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刺绣品	激光切割机	/	0	2	+2	激光切割
	电脑刺绣机器	SW-920	7	8	+1	电脑刺绣
印刷品	绷网机	/	1	1	0	绷网
	曝光机	/	1	1	0	曝光
	网版烘箱	/	1	0	-1	网版烘干
	丝网台版	/	13	12	-1	丝网印刷 (人工印刷)

	椭圆机	/	0	2	+2	丝网印刷 (自动印刷)
--	-----	---	---	---	----	----------------

注：项目新增电脑刺绣机器、椭圆机用于提高刺绣、印刷效率，产能保持不变。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产品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化学组成	年用量t			包装、规格及最大仓储量t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刺绣品	绣花线	涤纶丝	3 万卷	3 万卷	0	卷装, 1500 卷	国内、汽运
	衬纸	/	500 张	500 张	0	卷装, 10 卷	
	裁片	/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散装, 0.5 万件	
	棉布	2.4m 宽	0	20	+20	卷装, 20 卷	
印刷品	丝网	纱线	200 米	200 米	0	卷装, 10 卷	
	铝合金框	30*50	300 套	300 套	0	散装, 30 套	
	感光胶	树脂 (EVA) 60%、填料 (二氧化钛) 35%、助剂 (有机) 5%	0.005 吨	0.005 吨	0	1kg/塑料桶, 1 桶	
	菲林	/	500 张	500 张	0	散装, 10 张	
	包装盒+手提袋	纸	10 万件	40 万件	+30 万件	散装, 2000 件	
	服装辅料	布、棉等	30 万件	0	-30 万件	散装, 2000 件	
	水性油墨	聚氨酯树脂 28~35%、钛白粉 22~28%、固体石蜡 5~8%、丙二醇 5~8%、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2~3%、剩余为水	2	10	+8	20kg/塑料桶, 25 桶	
	色浆	水 60%、颜料 (炭黑等) 40%、乳化剂 (AS 树脂) 10%	0.04	0.2	+0.16	1kg/塑料桶, 10 桶	
	PAC	聚合氯化铝, 粉末	0.15	0.15	0	50kg/塑料袋, 2 袋	

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11.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的要求。项目原料承印物(纸质包装盒+手提袋等)迁建前主要印刷商标 LOGO，迁建后主要印刷图案，故印刷面积增大，油墨量增加。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感光胶	/	有芳香和薄荷气味浆状物质，密度 0.9478g/cm ³ ，自然温度 420°C，最大水溶比例 15%	爆炸极限 1.1~8.1%，有害分解物 CO	LD ₅₀ :3.95g/kg
EVA	24937-78-8	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粒状物，密度 0.948g/cm ³ ，闪点 260°C，沸点 170.6°C，熔点 99°C。溶于环己烷、乙醇等有机溶剂。	可燃，有害分解物 CO	/
水性油墨	/	白色浆体轻微气味，闪点 93°C，微溶于水	不燃	/
丙二醇 C ₃ H ₈ O ₂	57-55-6	透明粘性液体，密度 1.0g/cm ³ ，沸点 184°C，熔点 -60°C 闪点 107°C，溶于水、丙酮、乙醇等	可燃，爆炸上下限 2.6~12.6%	LD ₅₀ :2.8g/kg
色浆	/	黑色无味液体，密度 1.1~1.92g/cm ³ ，不溶于水	可燃，有害分解物 CO	LD ₅₀ :8.0g/kg
AS 树脂	9003-54-7	白色粉末，密度 1.08g/cm ³ ，沸点	/	/

$(C_8H_8.C_3H_3N)_x$	145.2°C, 闪点 31.3°C, 溶于丙酮、乙酸乙酯、二氯乙烯等中, 热变形温度 82-105°C, 熔化温度 200-270°C
----------------------	--

7、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水平衡

(1) 给水：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供水，用水为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拟配员 20 人，年工作 260 天，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260m³/a，考虑 20%损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08m³/a。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分为板框清洗用水、网版清洗用水。本项目制版过程清洗用水量为 1.25t/a，产污率以 0.8 计，则板框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t/a；网版清洗每天需清洗 3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5kg，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则清洗用水量为 3.9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网版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3.12t/a，总计清洗废水产生量 4.12t/a。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约为 208m³/a，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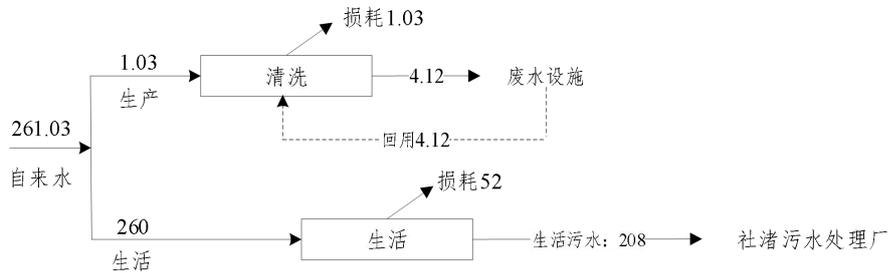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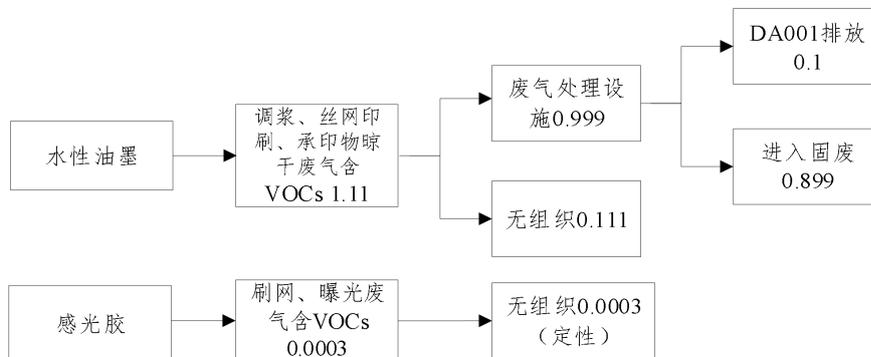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用于生产；其中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 1F，原料区、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 2F，详见附图 2-2、2-3。

本项目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 13 号，项目厂区北侧为创新路、东侧为环镇东路、西侧为朗臣纺织、南侧为联华佳苑，详见附图 3。

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110m 的联华佳苑。

10、工作制度

本项目搬迁后职工仍为 2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年工作 260 天（2340h）。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刺绣、包装印刷。

刺绣是针线在织物上绣制的各种装饰图案的总称。

印刷是指将文字、图画、照片等原稿经制版、施墨、加压等工序使油墨转移到纸质材料的表面进行批量复制原稿内容的技术。本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不涉及印染工艺。

1、刺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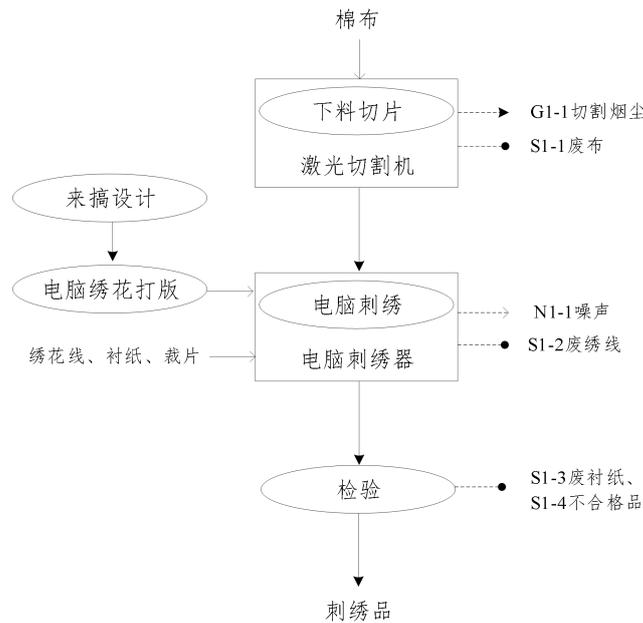


图 2-3 刺绣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下料切片：根据客户提供的图案，利用激光切割机自动切片。本项目激光切割机为数控机床，输入图案信息后可实现连续自动切片，切片后即为客户所需的各种形状或图案。

产污环节：切割烟尘 G1-1、废布 S1-1。

来稿设计：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设计刺绣图文。

电脑绣花打版：由打版师负责打版。电脑绣花打版也称打带，是指打出卡、带或碟或通过数字化等处理来准备花样，指导或激发绣花机和绣框做设计所需的各种运动的过程。这个过程的设计者就是打版师。这个术语来源于机械式的绣花机上通过在纸带上打孔来记录针迹而得，记录针迹的目的都是为了让绣花机能识别并且执行其动作，可能用一个与水平和垂直棒相连的针，用机械方式或鼠标或更现代化的方式来记录那些形成花样所需要的点。

电脑刺绣：利用电脑刺绣机器进行刺绣。

产污环节：废绣线 S1-2，工作噪声 N1-1。

检验：刺绣完成后人工检验，同时将刺绣品后面多余的衬纸撕掉。

产污环节：废衬纸 S1-3、不合格品 S1-4。

2、制版（印刷的前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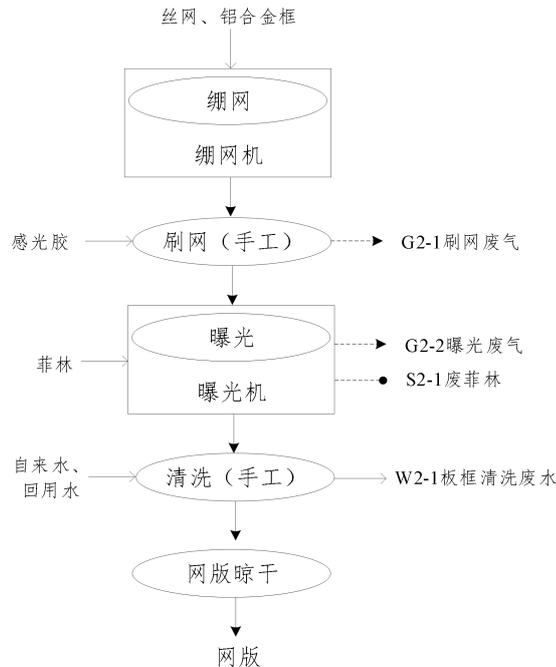


图 2-4 制版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绷网：选配所需丝网，按张力、角度等要求绷网，固定在用铝合金框上，本项目绷网使用绷网机。

刷网（手工）：板框开始曝光之前需要涂感光胶，一般在使用前 2-4 小时涂感光胶。手工将感光胶涂抹至丝网上，刷网时应避免刮斗带进气泡，膜厚依印刷物的要求而定，可通过刷网次数控制膜厚。感光胶内含少量有机成分，刷网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刷网废气 G2-1。

曝光：根据客户需求，需外购菲林（印花图案的交卷底片）。曝光时将板框放入曝光机，再将菲林贴在网版上。菲林底片和覆有感光胶的丝网经曝光机曝光制版，菲林上的无图案部分可以透光到网版上，将网版上的感光胶固化，而菲林上有图案部分则无法透光到网版上，网版上该部分感光胶无法固化，因此，通过水清洗后所有图纹会清晰的显现。感光胶内含少量有机成分，曝光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曝光完成后，菲林不再需要，产生废菲林 S2-1，曝光废气 G2-2。

清洗：用水冲掉菲林上部分未固化感光胶，从曝光机上取下成品板框（带丝网），将曝光后的板框放置于水槽中浸透 1~2 分钟，取出后用水冲洗。由于网版上受到紫外线照射的部分感光胶已硬化在丝网上，而没有受到紫外线照射的感光胶未固化，故被水清洗掉，

产污环节：板框清洗废水 W2-1。

网版晾干：自然晾干多余水分。

3、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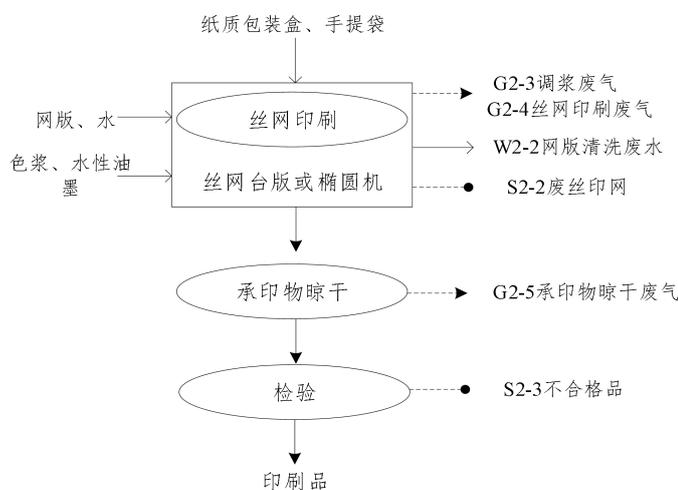


图 2-5 印刷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丝网印刷：项目采用丝网印刷的方式在纸质包装盒、手提袋上绘制图案。丝网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水性油墨即水性印花浆料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丝网印刷设备简单、操作方便，印刷、制版简易且成本低廉，适应性强。丝网印刷由五大要素构成，即丝网印版、刮印刮板、水性印花浆料、印刷台以及承印物。印刷时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水性油墨，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加色浆调整到客户需要的颜色，调浆在调浆房内进行。胶浆在无外力的作用下不会自行通过网孔漏在承印物上，当用刮板刀具以一定的倾斜角度及压力刮动胶浆时，胶浆通过网版转移到网版下的承印物上，从而实现图像复制。丝网印刷的水性油墨无需加水可直接使用，通过分析水性油墨的组分可知，水性油墨含有有机溶剂，调浆、丝网印刷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每次印刷结束后网版都需清洗，清洗产生清洗废水。同一批次、图案的丝网印刷完成后，若不再需要印刷同种图案，则将该网框拆开，铝合金框可重复使用，丝印网废弃。

产污环节：网版清洗废水 W2-2，调浆废气 G2-3、丝网印刷废气 G2-4，废丝印网 S2-2。

承印物晾干：将印刷后的产品移入晾干区自然晾干。晾干过程水性油墨内的有机溶剂以挥发出有机废气形式全部挥发出来。

产污环节：承印物晾干废气 G2-5。

检验：对印刷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发。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S2-3。

公辅工程产污分析

①储运工程：感光胶、水性油墨、色浆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桶（1kg 感光胶塑料桶、20kg 水性油墨塑料桶、1kg 色浆塑料桶）；绣花线、衬纸、丝网、PAC 拆包产生的废包材。

②环保工程：项目设置 1 套“混凝+压滤”废水治理设施，额定处理能力 1t/d，废水处理后可用于清洗用水。废水治理设施工作时，浓液由压滤机压滤后清液回流调节水箱，泥饼外运；同时，废水治理设施的压滤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刷网、曝光、调浆、丝网印刷、承印物晾干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及风机噪声。

③职工生活：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1F	刺绣产线	下料切片	激光切割机	/	切割烟尘（颗粒物）G1-1、废布 S1-1
		电脑刺绣	电脑刺绣机	/	废绣线 S1-2，工作噪声 N1-1
		检验	/	/	废衬纸 S1-3、不合格品 S1-4
生产车间 2F	制版线	刷网	/	/	刷网废气（非甲烷总烃）G2-1
生产车间 2F		曝光	曝光机	/	曝光废气（非甲烷总烃）G2-2、废菲林 S2-1
		清洗（手工）	/	/	板框清洗废水（SS）W2-1
生产车间 1、2F	印刷产线	丝网印刷	丝网台版	/	网版清洗废水（SS、色度）W2-2，调浆废气（非甲烷总烃）G2-3、丝网印刷废气 G2-4，S2-2 废丝印网
生产车间 1F		承印物晾干	/	/	承印物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G2-5
		检验	/	/	不合格品 S2-3
公辅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废水设施	/	污泥、废活性炭、噪声
	废气处理	废气设施	/	废活性炭、噪声

1、原有项目简介

溧阳市陆宸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原有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 8 号，主要从事服装、刺绣、床上用品生产、加工、销售。经与业主核实，原有项目已于 2022 年年中停产。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万件/年）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情况
		产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溧阳市陆宸服饰有限公司新建刺绣、包装印刷项目	刺绣品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常溧环审【2018】188 号 2018.11.01	已验收，2021.01.22
		包装印刷品	40 万件/年	40 万件/年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9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08
	COD	0.010
	SS	0.002
	NH ₃ -N	0.001
	TP	0.0001
废气	VOCs（全部为非甲烷总烃）	0.018

注：以上废水为外排量。

4、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1P2D8N7T001X，有效期：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企业建立有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有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5、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可知，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于清洗；清洗废水水质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详见附件 5 中原有项目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

表 3 标准；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原有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本次搬迁将原有项目原辅料及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将固体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确保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的常州筑港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现为闲置状态，原为溧阳市红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服装加工车间，主要工艺为来料裁剪、缝纫等手工工艺，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社渚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及社渚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同比下降 1.8%。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 1.1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VOC。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

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范围，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浆料库、制版间、调浆区、印刷区、清洗区、废水设施、危废贮存库地面均防腐防渗；废水设施的管道、清洗设备的槽体防渗漏措施较为可靠；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感光胶、色浆、水性油墨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	-90	联华嘉苑	80	二类区	东南	110
	-50	230	上荡山	35		西北	254
	-250	0	王家山	40		西	250
	-322	-200	小村	12		西南	394
	-214	-334	时代乐府	200		西南	405
	-80	-368	社渚镇人民政府	170 人		西南	379
	-171	-450	社渚中学	1200 人		西南	480
	0	-277	社渚镇区	600		南	277
	450	0	上其干	60		东	450
地表水环境	500m 内无地表水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0,0。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项目调浆、丝网印刷、承印物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4438-2022）表 1 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4438-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工段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调浆、丝网印刷、承印物晾干	DA001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_4438-2022)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TVOC	70		2.5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无组织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_4438-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清洗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企业内部指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社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 3-8 工业用水（回用）水质标准 mg/L

序号	项目	洗涤用水	执行标准
1	色度（度）	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表 1		
1	SS	55	企业内部指标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 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mg/L	400
			氨氮	mg/L	30
			TP	mg/L	6
			TN	mg/L	45
社渚污水 处理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限值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p>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4440-2022)。</p>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p>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p>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许可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8	0.1		0.018	0.1	+0.082	0.082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	0.111		0.01	0.111	+0.101	0.101	
		颗粒物	0	0.022		0	0.022	+0.022	0.022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m ³ /a)	208	208	208	208	0	0	
		COD	0.010	0.083	0.010	0.010	0.010	0	0
		SS	0.002	0.062	0.002	0.002	0.002	0	0
		氨氮	0.001	0.005	0.001	0.001	0.001	0	0
		TP	0.0001	0.0006	0.0001	0.0001	0.0001	0	0
		TN*	/	0.007	0.003	/	0.003	0	0.003

注：以上废水为外排量。原有项目未核算 TN 排放量，本次改建一并申请。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及社渚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总量
控制
指标

(2) 废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 13 号，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p> <p>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p> <p>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p> <p>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p> <p>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污水</p> <p>1.1 废污水源强核算</p> <p>1.1.1 源强核算方法</p> <p>本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15%;">废水编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td> <td>生活</td> <td>/</td> <td>COD、SS、NH₃-N、TP、TN</td> <td>系数法</td> </tr> <tr> <td>清洗（手工）</td> <td>/</td> <td>W2-1</td> <td>SS</td> <td>系数法</td> </tr> <tr> <td>丝网印刷</td> <td>/</td> <td>W2-2</td> <td>SS、色度</td> <td>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p>1.1.2 废污水源强核算过程</p> <p>项目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经废水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p> <p>（1）生活污水</p> <p>项目拟配员 20 人，年工作 260 天，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5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260m³/a，考虑 20%损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08m³/a，主要污染物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3mg/L。</p> <p>（2）清洗废水</p> <p>①板框清洗废水 W2-1</p> <p>本项目制版过程会产生板框清洗废水(W2-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部分清洗用水量为 1.25t/a，</p>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清洗（手工）	/	W2-1	SS	系数法	丝网印刷	/	W2-2	SS、色度	系数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清洗（手工）	/	W2-1	SS	系数法																	
丝网印刷	/	W2-2	SS、色度	系数法																	

产污率以 0.8 计，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t/a。通过分析以及查阅资料可知，清洗废水内主要为感光胶，类比同类项目，清洗废水中 SS 浓度约为 400mg/L，清洗废水中污染因子 SS 的产生量为 0.0004t/a。

②网版清洗废水 W2-2

印刷结束后网版需要及时用自来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网版每天需清洗 3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5kg，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则清洗用水量为 3.9t/a，产污率以 0.8 计，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3.12t/a。通过分析以及查阅资料可知，清洗废水内主要为残留在网框上的水性油墨，主要含有树脂、填料、颜料、助剂等，该部分废水沉淀、悬浮物比例较高、分子量大、色度大、生物降解性差，且多为间歇排放，类比同类项目，清洗废水中 SS 浓度约为 2000mg/L，色度约 300 度，清洗废水中污染因子 SS 的产生量 0.0062t/a。

由于板框清洗废水以及网版清洗废水中含有感光胶、水性油墨等污染物质，企业利用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形成的混合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4.12t/a，混合清洗废水中 SS 的产生浓度约为 1699mg/L，混合清洗废水中污染因子 SS 的产生量约为 0.007t/a。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	生活	水量	/	208				/	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83					
		SS	300	0.062					
		NH ₃ -N	25	0.005					
		TP	3	0.0006					
		TN	35	0.007					
清洗废水	板框清洗	水量	/	1	1套“混凝+压滤”，1m ³ /d			是	回用于清洗
		SS	400	0.0004					
	网版清洗	水量	/	3.12					
		SS	2000	0.0062					
		色度	300	/					
	合计	水量	/	4.12					

	SS	1699	0.007		97.0	
	色度	300	/		93.7	

1.2 废水治理措施

清洗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制版、印刷后需要用水清洗板框、网版，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上述设备清洗用水，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建设一套处理能力为 1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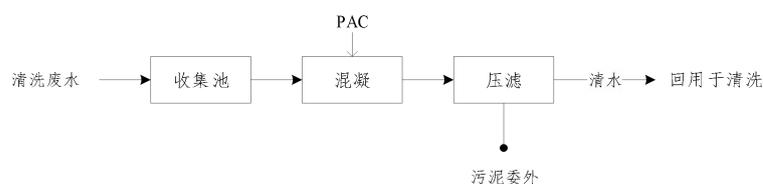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主要包括混凝、压滤，加入助凝剂 PAC，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池体设置导流管，将水吸入压滤机，通过压滤机固液分离，清水回用于清洗，泥饼委外。

1.2.2 废水水质参数

项目废水设施进水的主要污染物如下表：

表 4-3 进出水水质参数一览表 单位：mg/L

废水类别	指标		SS	色度
清洗废水	混凝	进水	1699	300
		出水	170	60
		去除率%	90	80
	压滤	进水	388	48
		出水	51	19
		去除率%	70	60
总去除效率			97	93.7
出水水质			51	19
回用标准			55	20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企业内部回用标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项目清洗废水总量约为4.12m³/a,拟建的废水设施处理规模为1m³/d,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同时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8.2小节表2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4,本项目废水工艺符合其求的“物化法”工艺,故技术可行。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该设备一次性投入约为3.5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约0.5万元,与企业产值相比运行成本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

1.3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4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E119.27190678°, N31.32354280°	社渚污水处 理厂	间接 排放	废水量	/	208	社渚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
						COD	400	0.083		450
						SS	300	0.062		400
						NH ₃ -N	25	0.005		30
						TP	3	0.0006		6
						TN	35	0.007		45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中推进分类整治要求，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苏锡常等环太湖地区、宁镇扬泰通等沿江地区，分别于2024年、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

本项目位于常州溧阳市社渚镇环镇东路13号，仅生活污水接管。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进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社渚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8\text{m}^3/\text{a}$ （ $0.8\text{m}^3/\text{d}$ ），社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 $2000\text{m}^3/\text{d}$ ；现实际接纳污水量 $1000\text{m}^3/\text{d}$ ，尚有余量 $1000\text{m}^3/\text{d}$ ，尾水提升后排放入社渚河。项目所排污水量占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0.08% ，不会对社渚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社渚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刺绣、包装印刷，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5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线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刺绣产线	下料切片	激光切割机	G1-1	颗粒物	系数法
制版线	刷网	/	G2-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曝光	曝光机	G2-2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印刷产线	调浆	/	G2-3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丝网印刷	丝网台版	G2-4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承印物晾干	/	G2-5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①切割烟尘 G1-1

本项目棉布切片（切成图形）采用激光切割机，下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中铝板等离子切割下料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项目需要切割的棉布为 20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 0.02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刷网废气 G2-1、曝光废气 G2-2

本项目使用感光胶，感光胶在刷网、曝光时感光胶内的有机溶剂（主要为有机助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感光胶年用量为 0.005t/a，根据企业提供的感光胶的组分信息可知，感光胶内有机溶剂的含量约为 5%，考虑环境影响最大化，假设该部分有机溶剂全部挥发，则刷网、曝光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产生量约为 0.0003t/a，在制版室内无组织排放，由于产生量较小，故定性分析。

③调浆废气 G2-3、丝网印刷废气 G2-4、承印物晾干废气 G2-5

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油墨，调浆、丝网印刷、承印物晾干过程中，水性油墨内的助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10t/a，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性油墨的组分信息及 VOC 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内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1.1%，考虑环境影响最大化，假设该部分有机物全部挥发，则调浆、印刷、晾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约为 1.11t/a。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6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	0.022	/	/	/	/	/	无组织	/	E119.271584°, N31.323604°	
	刷网	少量	/	/	/	/	/	无组织	/		
	曝光	少量	/	/	/	/	/	无组织	/		
	调浆	非甲烷总烃	1.11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吸附	90	是	DA001 连续, 2000h/a	一般排 放口	E119.27180678°, N31.32354280°
	丝网印刷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90				
	承印物晾干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90				

表 4-7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 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5000	非甲烷 总烃	99.9	0.5	0.999	9.99	0.05	0.1	50	1.8	15	0.35	25	间歇排 放

表 4-8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	颗粒物	0.009	0.022	0.009	0.022	1014	14
	调浆	非甲烷总烃	0.056	0.111	0.056	0.111		
	丝网印刷	非甲烷总烃						
	承印物晾干	非甲烷总烃						

2.2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调浆、丝网印刷、承印物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均为90%，去除效率为90%。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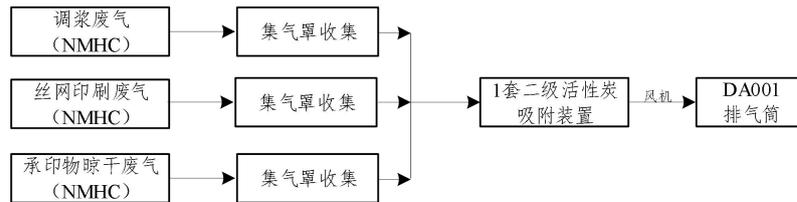


图 4-2 调浆、丝网印刷、承印物晾干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调浆、丝网印刷、承印物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 6.1.2 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产生的“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技术处理，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择优选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表 4-9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本项目	苏环办[2022]218号
活性炭箱尺寸	1#箱 1500mm*1200mm*1000mm 2#箱 1500mm*1200mm*1000mm	/
设备编号	TA001	/
活性炭箱数量	1套(1套为2个)	/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水分	≦10%
	灰分	≦15%
	废气温度	35℃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碘值	≧800mg/g

	使用温度	<40°C		<40°C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	
	填充厚度	≥0.4m		≥0.4m	
	BET 比表面积	≥850m ² /g		≥850m ² /g	
	装填密度	0.5g/cm ³		0.35~0.55g/cm ³	
	更换频次	1 季度 1 次		/	
	箱体单次填充量	1500kg (1 套 2 个箱体)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1500	20%	89.891	5000	7	90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颗粒物不涉及加热过程，排气温度保持在 40°C 以下，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2000h，每季度更换一次，共计更换 4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根据类似项目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为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情况，进而造成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上述情况，在设备运行巡检时可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6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40	0.2	0.2	50	1.8	达标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时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仍可达标排放。

同时，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根据原有项目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和周期性例行检查。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

2.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对浆料库加强巡检，确保液态物料非取用状态下密闭加盖，控制无组织有机物逸散。

②废气治理设施先于生产活动开启，后于生产活动关闭。

③企业油墨产品的使用，按照 GB 38507 标准要求执行。

④油墨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油墨的容器应存放于密闭空间，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⑤油墨的调配、印刷、晾干等工序均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1根排气筒，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约15米。项目DA001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4438-2022)中4.1.2要求，至少不低于15m，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4438-2022)表1限值。

表 4-1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 烃	9.99	0.05	DB32_4438-2022	50	1.8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2.2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09782 (东厂界)	0.5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618 (西厂界)	4.0		

注：表中非甲烷总烃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1)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污染物

在选取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

质 1 种~2 种。

当无组织排放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 10%以内时，需要同时计算二者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项目仅 1 个无组织面源，即生产车间，其含有 2 种无组织污染物，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一览表

无组织面源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PM ₁₀	0.45	0.009	0.02
	NMHC	2.0	0.056	0.028

由上表可知，生产车间含有 2 种无组织污染物，且无组织面源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 10%以上，故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 NMHC 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NMHC	1.8	400	0.01	1.85	0.78	2.0	24.168	0.056	1.16	50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3）。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被有效控制；污染物治理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去除率 90%，可确保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根据表 4-13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和O₃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方向的联华嘉苑，距离约为110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8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N1	生产车	电脑刺绣机	8	80	合理布	0	35	1	5	20			20	5	75.1	63.0
/	间	压滤机	1	80	局、隔音 减振等	20	5	4	10	5	10	25	60.0	66.0	60.0	52.0	40.0	46.0	40.0	32.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0，0，0）。

表 4-16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	15	1	85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对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内或外，运行噪声均在 80~85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2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62.3	45.0	53.2	57.0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62.3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	废布	下料切片	固	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S1-2	废绣线	电脑刺绣	固	纱线	√	/		4.2a
S1-3	废衬纸	检验	固	纸	√	/		4.2a
S1-4、S2-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纱线、纸、布、皮	√	/		4.1a
S2-1	废菲林	曝光	固	塑料、油墨	√	/		4.2a
S2-2	废丝印网	丝网印刷	固	金属、浆料	√	/		4.2a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	/		4.1 c
/	1kg 感光胶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感光胶	√	/		4.1 c
/	20kg 水性油墨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水性油墨	√	/		4.1 c
/	1kg 色浆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色浆	√	/		4.1 c
/	污泥（含水率30%）	废水处理	固	浆料、杂质、水	√	/	4.2g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	/	4.3l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2a 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	废布	下料切片	固	棉	/	否	/
S1-2	废绣线	电脑刺绣	固	纱线	/	否	/
S1-3	废衬纸	检验	固	纸	/	否	/
S1-4、S2-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纱线、纸、布、皮	/	否	/
S2-1	废菲林	曝光	固	塑料、油墨	油墨	是	T
S2-2	废丝印网	丝网印刷	固	金属、浆料	浆料	是	T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	否	/
/	1kg 感光胶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感光胶	感光胶	是	T
/	20kg 水性油墨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是	T
/	1kg 色浆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色浆	色浆	是	T
/	污泥（含水率 30%）	废水处理	固	浆料、杂质、水	浆料	是	T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	下料切片	废布	4	根据业主提供，下料切片过程中废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20%，项目年用棉布 20t，废布即 4t/a
S1-2	电脑刺绣	废绣线	0.5	刺绣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绣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绣线的产生量约为 0.5t/a
S1-3	检验	废衬纸	1	刺绣结束后人工将刺绣品后面的衬纸撕掉，产生废衬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衬纸的产生量约为 1t/a
S1-4、S2-3	检验	不合格品	0.5	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0.5t/a
S2-1	曝光	废菲林	0.005	本项目曝光过程产生废菲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使用的菲林的量为 500 张/年，约 0.005t/a，则废菲林的产生量约为 0.005t/a

S2-2	丝网印刷	废丝印网	0.1	同一批次、图案的丝网印刷完成后,若不再需要印刷同种图案,则将该网框拆开,铝合金框可重复使用,丝印网废弃。根据业主提供,废丝印网的产生量约为 0.1t/a
/	原辅料拆包	废包材	0.1	根据业主提供,废包材约 0.1t/a
/	原辅料拆包	1kg 感光胶塑料桶	0.001	项目年用 5 桶感光胶,空桶重 0.1kg,总计约 0.001t/a
/	原辅料拆包	20kg 水性油墨塑料桶	0.75	项目年用 500 桶水性油墨,空桶重 1.5kg,总计 0.75t/a
/	原辅料拆包	1kg 色浆塑料桶	0.01	项目年用 200 桶色浆,空桶重 0.05kg,总计 0.01t/a
/	废水处理	污泥(含水率 30%)	0.03	本项目制版过程网框需要用水清洗,印刷后网框也需要用水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主要含有树脂类、颜料等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03t/a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6.899	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 1500kg,每季度更换 1 次,1 年更换 4 次,吸附有机废气 0.899t/a,故产生废活性炭 6.899t/a
/	生活	生活垃圾	4.8	企业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26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计,则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6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布	一般工业废物	下料切片	固	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17	900-007-S17	4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绣线		电脑刺绣	固	纱线		/	S17	900-007-S17	0.5	
3	废衬纸		检验	固	纸		/	S17	900-005-S17	1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纱线、纸、布、皮		/	S17	900-007-S17	0.5	
5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	S17	900-003-S17	0.1	
1	废菲林	危险废物	曝光	固	塑料、油墨		T	HW16	900-019-16	0.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丝印网		丝网印刷	固	金属、浆料		T	HW12	900-253-12	0.1	
3	1kg 感光胶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感光胶		T	HW49	900-041-49	0.001	
	20kg 水性油墨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水性油墨		T	HW49	900-041-49	0.75	

	1kg 色浆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色浆		T	HW49	900-041-49	0.01	
4	污泥(含水率 30%)		废水处理	固	浆料、杂质、水		T	HW12	264-012-12	0.03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6.899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	塑料、纸	/	/	/	/	/	环卫清运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 20m² 危废贮存库，最大可容纳约 16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7.795t/a，计划 3 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1.949t，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菲林	0.005	900-019-16	生产车间 2F 北侧	20m ²	密闭袋装	16t	3 个月
2		废丝印网	0.1	900-253-12			密闭袋装		
3		1kg 感光胶塑料桶	0.001	900-041-49			加盖密闭		
4		20kg 水性油墨塑料桶	0.75	900-041-49			加盖密闭		
5		1kg 色浆塑料桶	0.01	900-041-49			加盖密闭		

6		污泥（含水率 30%）	0.03	264-012-12			密闭桶装		
7		废活性炭	6.899	900-039-49			密闭袋装		

危废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

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表 4-23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许可证编号	JS0482OOI578-1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处置能力	25000 吨
处置方式	D10 焚烧
处置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31-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51-014-34(HW34 废酸),251-015-35(HW35 废碱),261-059-35(HW35 废碱),266-00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10-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398-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806-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1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399-35(HW35 废碱),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本项目 HW12、HW16、HW49 在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该公司尚有剩余能力处置此固废。

e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库一次性投资约 8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0.5 万；危废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

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建立1处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6.1t/a，计划1个月清运一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③结论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制版间	感光胶	挥发性有机物	持久性污染物	泄漏
浆料库、调浆区	水性油墨、感光胶	挥发性有机物	持久性污染物	泄漏
浆料库	色浆	无机物	持久性污染物	泄漏
丝网印刷区	色浆、水性油墨	挥发性有机物	持久性污染物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清洗区/废水设施	槽液/清洗废水	挥发性有机物	持久性污染物	泄漏
危废贮存库	污泥	挥发性有机物	持久性污染物	泄漏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感光胶、色浆、水性油墨、槽液、清洗废水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制版间、浆料库、清洗设备、废水设施）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原料、危废的储运、转移或使用需防止泄漏，设专人定时对感光胶、色浆、水性油墨、槽液、清洗废水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 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污泥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表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源头控制措施	过程防控措施		
单元	物质			过程阻断	污染物削减	分区防控
制版间	感光胶	泄漏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防渗托盘，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浆料库、调浆区	感光胶、水性油墨	泄漏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防渗托盘，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浆料库	色浆	泄漏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防渗托盘，收集泄漏液；地面防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腐、防渗		
丝网印刷区	色浆、水性油墨	地面漫流、 泄漏、垂直 入渗	密闭、专门区域 贮存	收集泄漏液；地 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一 般防渗区
清洗区/ 废水设施	槽液/清洗废水	泄漏	密闭、设备及其管 道设备基础防渗 防漏	收集泄漏液；地 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 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 库	污泥	泄漏	密闭、专门区域 贮存	拟增加防渗托 盘，收集泄漏液； 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 点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各类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纠纷。

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 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 对项目场地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 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 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属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范围，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6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 mg/kg)	LD ₅₀ (经皮, mg/kg)	LC ₅₀ (吸入, mg/m ³)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感光胶	液态	/	/	/	/	/	/	可燃	/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水性油墨	液态	93	/	/	/	/	/	不燃	/	泄漏
	色浆	液态	/	/	/	/	/	/	可燃	/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固废	污泥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NMHC	气态	/	/	/	/	/	/	可燃、易爆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工艺	槽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废水	清洗废水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 本项目未涉及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 故 Q<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7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制版间	感光胶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或高温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调浆区、浆料库	水性油墨、色浆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色浆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或高温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浆料库	水性油墨、感光胶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色浆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	地表水、地

				泄漏		下水
	感光胶、色浆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或高温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丝网印刷区	水性油墨、色浆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色浆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或高温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污泥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或高温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设施	有机废气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清洗设备	槽液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废水设施	清洗废水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版间、调浆区、浆料库、丝网印刷区、清洗设备、废水设施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污泥，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感光胶、色浆、废活性炭贮存区保持干燥、阴凉，严禁高温；废气治理措施增设内部高温报警联锁及自动喷淋联锁，防止内部活性炭自燃事故。

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在车间内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收集设施，防止污染物外溢。

④建立“车间-厂区和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企业要对“混凝+压滤”废水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⑥事故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池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a. V_1 ：污水处理槽容积为 1m^3 ，则 $V_1=1\text{m}^3$ 。

b.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取 15L/s ，火灾延续时间可取 2.0h ，则 $V_2=108\text{m}^3$ 。

c. V_3 ：企业租赁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管径 $\text{DN}300$ ，长度 465m ，事故状态下采用雨水管道最大收集量为 $V_3=16\text{m}^3$ 。

d. V_4 ：发生事故时废水均停留在废水治理设施或者生产线上，不会出现外溢的情况，则 $V_4=0\text{m}^3$ 。

e.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0$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 V_5 取 0 。

f.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93\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建议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

93m³事故收集措施及雨、污水截流阀，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东北角现有 1 个 365m³雨水池兼顾事故状态下收集废水，其容积满足本项目事故收集要求，故依托可行。

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相关容器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相关容器内，进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⑦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2011 年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⑧项目激光切割产生少量棉粉尘，棉粉尘属于涉爆粉尘，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

在爆炸危险环境中的建筑物应采取防爆结构设计，其设计应符合 GB 15577 中建（构）筑物的结构与布局以及 GB 50016 中有关厂房（仓库）的防爆要求。

厂区及车间内的设施、设备的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15606 的要求。

建筑结构中的泄压设计以及生产设备、设施中的泄压装置的设计应符合 GB/T 15605 的要求。

无法进入清扫的空间应密封，以防止积尘。

存在可燃粉尘的场所用电力装置应符合 GB 50058 的相关规定。

存在可燃粉尘的建（构）筑物的防雷设计应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

存在可燃粉尘的加工系统的防静电保护应符合 GB 15577 的要求。

存在可燃粉尘的场所的消防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2024）1号）中的重点单位，溧阳市陆宸服饰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中登记管理类别。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申报登记。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完善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8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TVOC、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4438-202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TOVC、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 ³ /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4438-2022)表1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4438-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SS、色度	1套“混凝+压滤”，1m ³ /d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20m 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感光胶、色浆、水性油墨、槽液、清洗废水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制版间、浆料库、清洗设备、废水设施）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原料、危废的储运、转移或使用需防止泄漏，设专人定时对感光胶、色浆、水性油墨、槽液、清洗废水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p> <p>(2) 过程防控措施</p> <p>危险废物中污泥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p> <p>(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p> <p>①加强各类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纠纷。</p> <p>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 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 对项目场地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 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 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版间、调浆区、浆料库、丝网印刷区、清洗设备、废水设施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p> <p>②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污泥，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感光胶、色浆、废活性炭贮存区保持干燥、阴凉，严禁高温；废气治理措施增设内部高温报警连锁及自动喷淋连锁，防止内部活性炭自燃事故。</p> <p>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在车间内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收集设施，防止污染物外溢。</p> <p>④建立“车间-厂区和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p> <p>⑤企业要对“混凝+压滤”废水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p> <p>⑥事故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依托 365m³ 事故收集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 8 小节。</p> <p>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租赁厂区的厂区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p> <p>4.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p> <p>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废气总量溧阳市范围内平衡。</p> <p>6.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在试运行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交主管部门备案。</p> <p>④项目涉及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租赁关系图

附图 2-2 项目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项目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附图

附图 2-4 项目生产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2017-2030）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7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及社渚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8 原料 MSDS（感光胶、水性油墨、色浆）

附件 8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8	0	0.1	0.018	0.1	+0.08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0	0.111	0.01	0.111	+0.101
		颗粒物	0	0	0	0.022	0	0.022	+0.022
废水		废水量	208	208	0	208	208	208	0
		COD	0.010	0.010	0	0.010	0.010	0.010	0
		SS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
		NH ₃ -N	0.001	0.001	0	0.001	0.001	0.001	0
		TP	0.0001	0.0001	0	0.0001	0.0001	0.0001	0
		TN	0	0	0	0.003	0	0.003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	0	0	0	4	0	4	+4
		废绣线	0.5	0.5	0	0.5	0.5	0.5	0
		废衬纸	1	1	0	1	1	1	0
		不合格品	0.5	0.5	0	0.5	0.5	0.5	0
		废包材	0.1	0.1	0	0.1	0.1	0.1	0
危险废物		废菲林	0.005	0.005	0	0.005	0.005	0.005	0
		废丝印网	0.1	0.1	0	0.1	0.1	0.1	0
		1kg 感光胶塑料桶	0.001	0.001	0	0.001	0.001	0.001	0
		20kg 水性油墨塑料桶	0.15	0.15	0	0.15	0.15	0.15	0
		1kg 色浆塑料桶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
		污泥（含水率30%）	0.03	0.03	0	0.03	0.03	0.03	0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0.117	0.117	0	1.378	0.117	1.378	+1.261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0.02	0.02	0	0.08	0.02	0.08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